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杨管环批复〔2018〕30号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杨凌圣妃乳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杨凌圣妃乳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编制的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现结合专家意见，审批如下：

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火炬创业园C区，租赁园区内标准化厂房。本次扩建产能涉及奶粉生产线以及增加固体饮料生产线。原奶粉生产线采用每天8h工作制，扩建后工作制度采用每天三班制，每班8h，年工作300天，年产奶粉3000吨；增加一台4列背封奶粉包装机，并更换包装车间空调；增设年产500吨固体饮料生产线，扩建污水处理站一座。总投资287万元，环保投资100万元，占总投资34.84%。

经审查，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该项目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、在项目建设和管理中，必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要求和建议，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2、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，落实建设期和运营期降噪措施，重点做好运营期噪声防控相关工作，保障声环境质量。

3、重点做好污水处理站扩建工程，按期投运，确保生产废水达标排放。

4、项目运营期间，要加强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，危险废物按照要求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后规范处置，严格禁止擅自处置危险废物。

5、该项目正式投运后，应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备案，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8月6日

